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年5月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北镇白露山（地理坐标：东经116°16′59.52″，北纬28°0′20.16″），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储存。占地面积275335.16m²，绿化面积180000m²，油品中转量约100万t/a。

1965年6月，江西省人民委员会以会政字第102号文同意抚州石油分公司因兴建白露山油库征用土地，白露山油库于一九六六年开始筹建，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正式投产。为适应市场供需，2004年进行设备改造，



2005年8月正式投产，届时已建成储油罐10座（其中3000m³0#柴油拱顶罐2座，2000m³0#柴油拱顶罐2座，3000m³92#汽油内浮顶罐3座，3000m³95#汽油内浮顶罐2座，3000m³98#汽油内浮顶罐1座）及接卸油区、发油亭、消防设施等相关辅助设施，但一直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1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江西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其中包括扩建抚州白露山油库，建设内容包括在储油罐区新建储油罐（其中2座3000m³油罐、3座5000m³油罐，目前已建成5000m³0#柴油拱顶罐2座和3000m³92#汽油内浮顶罐1座），增设一套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2m³/天）及工艺泵组1套；消防泵房南侧扩建43平方米（消防水池利用现有水池）；拆除原有办公用房，在原址上新建1座2500平方米综合楼；新建输油泵站（4台输油主泵，流量均为470m³/小时）等。该工程于2011年4月12日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西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开始设计并建设管道二期白露山油库配套工程，至2016年8月，已基本建成配套工程并于2017年9月21日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西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抚州白露山油库前期工程（包括已建成储油罐10座及接卸油区、发油亭、消防设施等相关辅助设施等）进行，项目属于新建（已建成），补办环评手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2020年12月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日以“抚环审函〔2021〕15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属于新建（已建成），补办环评手续。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的6.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抚州白露山油库前期工程（包括已建成储油罐 10 座及接卸油区、发油亭、消防设施等相关辅助设施等）进行，即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编写完成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5、验收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于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油罐底水、泵台清洗水等含油污水，下雨时地面产生的初期雨水。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含油污水经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站场外排水沟，最终排入抚河。项目初期雨水集雨区域主要为罐区，经厂内的污水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780m³），再导入一体化含油污水处理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站场外排水沟，最终排入抚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成品油铁路、汽运卸车入罐、公路发油装车作业等装卸油过程无组织逸散排放废气。少量汽车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

通过在储罐之间安装通气管，在储罐区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大小呼吸接入油气回收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油气回收技术，处理后有机废气通过5m高排气筒排放。在装卸油过程采用浸没式装车、密闭装车和设置装车及铁路卸车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最大限度减少装卸过程挥发的油气。运输车辆进出油库会排放汽车尾气，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小，在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通过限速、自然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厂区内设置了油气泄露检测仪，可实时监控油气状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输油机泵、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过对设备安装噪声减震装置、布置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装卸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疗、通过距离衰减及加强管理后，减少了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含油抹布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废油、污泥产生量（编号HW08），油气回收装置废活性炭（编号HW49），项目化验室油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试剂和检验废液（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由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已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抹布（编号HW49）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



名录》(2021年版),含油抹布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现按危废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库区内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5m^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白露山油库安排了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油库主任是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主抓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有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含油污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18.4\text{g}/\text{m}^3$,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库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7.4\text{dB}(\text{A})$,夜间为 $46.6\text{dB}(\text{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地下水

由监测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上源村、发油台、油罐区三个监测井监测的 pH、总硬度、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氨氮、铬(六价)、萘、苯、甲苯、乙苯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5、土壤

由监测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期间监测的发油台、油罐区两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的石油烃($\text{C}_{10}\text{-C}_{40}$)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 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4、建设单位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王斌 郭晶 何如掌

郭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5月7日



